

條款及細則

人壽保險

「財務需要分析」禮遇

- 「財務需要分析」禮遇之推廣期為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 推廣期內，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客戶（銀行職員除外）親臨本行各分行進行「財務需要分析」（直至產品建議部分，選購產品部分除外），可獲享價值HK\$200超市現金禮券（「禮券」）。
- 每位客戶進行「財務需要分析」只可獲禮券一次。
- 本活動純屬答謝客戶的支持及幫助了解其保障需要，並不包含任何推廣促銷之意圖。
- 禮券數量有限，先到先得。
- 禮券將不能兌換現金或任何其他優惠。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如有被竊、遺失或逾期未用，香港人壽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人壽及本行並非禮券供應商，客戶須受禮券供應商所設的使用條款及細則約束。所有關於禮券的條款及細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事宜，香港人壽及本行概不負責。
- 香港人壽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活動，以及修改任何有關活動之條款及細則而毋須作出預先通知客戶之權利。
-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 此活動及其相關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並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及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摯勁賞 2024」客戶推廣優惠

- 「摯勁賞 2024」客戶推廣優惠（「優惠」）包括(i)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承保之相關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之基本計劃之首年保費折扣優惠及(ii)銀行尊貴客戶專屬優惠。
- 優惠適用於以下客戶類別及其推薦之直系親屬(如適用)(統稱為「客戶」)：

客戶類別	申請資格
◆ 銀行尊貴客戶	(i) 私人銀行客戶； (ii) 跨境客戶； (iii) 高資產客戶 (客戶於投保人壽保險時，其資產管理規模(即 AUM)須達港元 100 萬等值或以上)； (iv) 透過「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或「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獲准來港的人士 (v) 以上客戶推薦之直系親屬*
*直系親屬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及祖孫。	

3. 優惠之推廣期為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4. 為符合獲享優惠之資格，任何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之投保申請書必須於相關推廣期內簽署及遞交。
5. 除另有註明外，享有優惠之保單可以同時享有「保險服務推廣優惠 2024」、「特選備用保費戶口額外首年保證優惠年利率」客戶推廣之優惠，及/或使用「尊賞禮遇」保費折扣優惠券或「至筭」保費折扣優惠券，但不可同時享有香港人壽其他優惠。惟每張保單只可使用一張保費折扣優惠券。
6. 客戶可與其推薦之直系親屬分享與香港人壽之個人真實客戶體驗，然而客戶不應鼓勵、說服或推薦其直系親屬購買香港人壽提供的任何個別人壽保險產品。客戶並未獲授權為香港人壽或銀行之保險代理人，因此不應分享任何有關個別保險產品或保險產品銷售之事項，有關事項應直接與相關銀行之保險代理人(持牌業務代表)查詢。客戶並不獲授權向其推薦之直系親屬作出建議、銷售、安排購買人壽保險計劃或提供任何銷售支援。有關客戶推薦之直系親屬不應倚賴任何由該客戶提供之資訊、建議及/或陳述而作出投保決定。
7. 香港人壽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此優惠，以及修改任何有關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對客戶作出預先通知或為此提供原因之權利。為免疑慮，如合資格保單於本優惠更改、暫停或終止前繕發，所享之優惠則不受影響。
8. 有關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內容、條款及細則，客戶須參閱香港人壽的網站 (www.hklife.com.hk)、保險計劃的相關保單內容、保險計劃建議書、產品小冊子及其他相關文件。本推廣宣傳單張只敘述此優惠詳情，並未提及有關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之任何保障範圍、不保障範圍、風險披露、內容或條款及細則。客戶於投保含此優惠之任何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前，必須閱讀、完全明白並接受其保單及建議書之任何保障範圍、不保障範圍、風險披露、內容、條款及細則。
9. 此優惠及其相關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受香港法律所規管。
10.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此優惠詳情及完整的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摯勁賞 2024」客戶推廣優惠推廣宣傳單張。

重要聲明 — 銷售及產品爭議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為香港人壽之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而有關人壽保險產品是香港人壽而非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產品。對於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香港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如欲要求香港人壽停止使用閣下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請致電 22902882 與香港人壽的資料保護主任聯絡，或致函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15 樓，此項安排不另收費。如欲查詢

有關計劃詳情，請致電香港人壽客戶服務熱線 22902882，或親臨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各分行查詢。創興銀行有限公司為香港人壽之委任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分銷的人壽保險產品由香港人壽承保，香港人壽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之保險業監管局監督授權經營人壽保險業務。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香港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

一般保險

1. 一般保險之推廣期為 2024 年 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一般保險保單由創興保險有限公司承保，該承保公司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經營，並受其監管，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為創興保險有限公司之授權保險代理商。投保本計劃須向創興保險有限公司支付保費。
3. 對於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創興保險有限公司與客戶直接解決。
4. 本推廣不適用於「訪港跨境客戶」。
5. 本推廣只限本行之轉介，客戶必須填妥「保險服務轉介表格」。
6. 本推廣保費折扣並不包含政府保險徵費。